

#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1、 教師法。
-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項目	甄選名額	備註	薪津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閩南語	1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 援教師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參、報名資格

- 1、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2、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一：
  -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 1、 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00-9:00。(採現場親自報名)
- 2、 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電話：04-7224122\*12。)

##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 一、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並加蓋私章。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閩南語、客語)等證明。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證明書）。

## 陸、甄選

- 1、 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 2、 地點：本校教務處。
- 3、 方式及成績：
  1.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 30%、口試 70%，單項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2. 口試每人以 4-6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3.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4.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5.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日下午 2 時至 3 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6.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7. 錄取公告：甄選後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 柒、錄取報到：

- 1、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於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捌、附則：

- 1、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